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1)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2)授出認沽期權；
- (3)有關進一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4)一家附屬公司擬採納股權獎勵計劃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香港優你康(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優你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注資人民幣175,000,000元(可予下調)，以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23,547,717.37美元(按悉數攤薄基準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36.8421%的股權)。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注資協議，目標公司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據此，於首次完成日期後90日內，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香港優你康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共同按行使價購買投資者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首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訂立注資協議的同時，本公司、香港優你康、目標公司及投資者訂立首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優你康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批銷售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14.157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81,600元（可予下調）。

緊隨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30,000,000美元增至63,915,241.99美元，目標公司將由香港優你康及投資者分別擁有49%及51%，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擬採納股權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香港優你康擬採納股權獎勵計劃，以表彰參與者過去對股權獎勵計劃的貢獻。

為實施股權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優你康及員工持股平台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優你康已同意出售，而員工持股平台已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權（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15%的股權）作為激勵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

員工持股平台將為及代表參與者持有激勵股權。因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員工持股平台之股份，因此將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於激勵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交易。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會被分類，猶如認沽期權已行使。由於有關認沽期權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當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股權轉讓(當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或股份計劃類似安排。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香港優你康(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優你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以下協議：

- (a) 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注資人民幣175,000,000元(可予下調)，以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23,547,717.37美元(按悉數攤薄基準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36.8421%的股權)；
- (b) 首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香港優你康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批銷售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14.157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81,600元(可予下調)；及
- (c) 按金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於交易文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各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I.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香港優你康；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注資額

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注資人民幣175,000,000元(可予下調)，以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23,547,717.37美元(按悉數攤薄基準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36.8421%的股權)。

注資額乃經本公司、香港優你康、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交易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ii)目標公司的交易前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假設債轉股安排I(定義見下文)已於首次付款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完成)；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付款方式

注資額應由投資者分兩期結算：

- (1) 注資額的50% (即人民幣87,500,000元) 應於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投資者豁免) 後十個營業日內 (「**首次付款日期**」) 結算，且倘投資者已於首次付款日期前根據按金協議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按金應用作部分首期注資額，投資者應僅支付餘額人民幣77,500,000元；及
- (2) 注資額的餘下50% (即人民幣87,500,000元) 應於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投資者豁免) 後十個營業日內結算。

債轉股安排

保證人承諾於首次付款日期前以令投資者信納的方式完成以下債轉股安排 (各自為一項「**債轉股安排**」)：

- (1) 保證人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台灣優你康向香港優你康轉讓目標公司結欠的債務人民幣21,648,767.07元 (包括本金及利息) (「**台灣債務**」)；香港優你康應，且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應促使香港優你康通過轉換目標公司結欠香港優你康的債務總額10,367,524.62美元 (包括台灣債務) 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10,367,524.62美元 (「**債轉股安排I**」)，且緊隨債轉股安排I完成後及於首次付款日期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40,367,524.62美元；或
- (2) 倘債轉股安排I並未於注資協議日期後60日內完成，在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保證人應確保香港優你康將目標公司結欠的債務8,262,312.04美元 (包括本金7,999,958美元及利息) 悉數轉換為目標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 (「**債轉股安排II**」)，緊隨債轉股安排II完成後及於首次付款日期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38,262,312.04美元，且目標公司交易前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應予以下調，金額相當於由債轉股安排I中債務轉換的註冊資本金額與由債轉股安排II中債務轉換的註冊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注資額及代價之調整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債轉股安排I於首次付款日期前未完成)，香港優你康於首次付款日期認購的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低於40,367,524.62美元，投資者應有權根據相應的目標公司交易前估值下調注資額及代價以及由其認購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惟各股東於首次完成後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應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首期注資額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支付：

- a) 該等交易並未違反適用法律，且並無已對或將對該等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待決或潛在糾紛(如訴訟或仲裁)。各訂約方均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現行章程文件取得／完成有關簽立交易文件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所有內部決議及第三方批准、備案及公佈程序。交易文件已經各訂約方妥善簽立並生效；
- b) 目標公司及香港優你康已按令投資者信納的方式完成債轉股安排；
- c) 目標公司及若干主要僱員已訂立勞動合同及投資者認可的類似協議；
- d) 保證人於注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準確且並無違反注資協議；
- e) 並無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財務、業務、營運或該等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已發生或可合理預見的變動或其他情況；
- f) 該等交易並無涉及已對或將對投資者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發行全球存托憑證)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運作造成重大障礙的任何情況；

- g) 除投資者已事先知悉及書面豁免者外，目標公司並無以香港優你康或其他關聯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承擔債務或對其資產設立其他產權負擔，或該等擔保、承擔的債務或對目標公司資產設立的其他產權負擔已按投資者接受的方式令人信納的終止；
- h) 投資者已合理釐定，並無任何情況將或可能會影響相關訂約方按約定根據首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首批銷售股權的能力；及
- i) 保證人已向投資者出具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1)香港優你康及／或關聯方將不會因該等交易以及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而要求目標公司提前償還股東貸款；(2)香港優你康及／或關聯方就目標公司貸款向中國銀行福建自貿試驗區福州片區分行出具的承諾函將不會因該等交易以及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而撤銷、終止或失效；(3)除投資者書面豁免的條件外，支付首期注資額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悉數達成。

第二期注資額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支付：

- a) 首期注資額已支付，該等交易仍有效，交易文件及各訂約方簽訂的其他相關文件(如不競爭及保密協議)仍有效且並未終止或撤銷；
- b) 保證人已向投資者指定的授權人士移交目標公司的印章(如公章、財務章、合同章、法人章)、銀行賬戶密匙及投資者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檔案及材料，供其妥善保管。同時，與保證人先前控制實體有關的由銀行保管印章及其他資料已變更為投資者指定的授權人士；
- c) 目標公司已與有關監管部門完成該等交易的登記程序，並向投資者遞交有關變更證明文件，如更新後的營業執照。目標公司的管治架構已根據增資協議的規定運作且已向有關監管部門登記；

- d) 並無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財務架構、負債、技術、盈利預測及正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已發生或可合理預見的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
- e) 投資者已合理釐定，並無任何情況將或可能會影響相關訂約方按約定根據首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首批銷售股權的能力；及
- f) 保證人已向投資者出具確認函，確認除投資者書面豁免的條件外，支付第二期注資額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悉數達成，並已提供有關文件證明有關條件已達成。

完成

注資協議應於投資者支付第二期增資額當日完成。

於首次完成後（假設完成債轉股安排I），各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美元)	股權百分比
香港優你康	31,318,468.57	49%
投資者	32,596,773.42	51%
總計	63,915,241.99	100%

於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注資協議，目標公司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據此，於首次完成日期後90日內，在發生任何以下觸發事件後，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香港優你康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購方」）共同購買投資者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期權股權」）：

- (1) 因並非投資者造成的原因，投資者未能按交易文件約定取得所有股權，或該等交易失敗或取消；
- (2) 目標公司及香港優你康就該等交易提供的資料及材料與實際情況存在重大偏離，或披露流程中存在任何隱瞞、誤導成分或虛假陳述；或
- (3) 目標公司及香港優你康嚴重違反交易文件。

回購方應付投資者的行使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行使價} = A + B$$

A = 期權股權所對應比例的注資額及／或代價金額；

B = A x 8% x 自投資者支付注資額及／或代價日期起至投資者收取行使價日期的天數（最多150天）／365；

投資者可通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回購方應自投資者發出行使通知之日起45日內以現金購買期權股權及支付行使價。行使價乃參考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II. 首份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香港優你康；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投資者。

標的事項

香港優你康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批銷售股權（按悉數攤薄基準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14.157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81,600元（可予下調）。

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香港優你康、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交易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ii)目標公司的交易前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假設債轉股安排I已於首次付款日期前完成）；(iii)注資額；及(iv)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有關代價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上文「II. 注資協議」下「注資額及代價之調整」分段。

付款方式

代價應由投資者分兩期結算：

- (1) 代價的70% (即人民幣49,057,100元) 應於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投資者豁免) 後十個營業日內結算；及
- (2) 代價的餘下30% (即人民幣21,024,500元) 應於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投資者豁免) 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代價的首期付款(70%)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支付：

- a) 投資者已向目標公司支付注資額全額，該等交易仍有效，交易文件及各訂約方簽訂的其他相關文件 (如不競爭及保密協議) 仍有效且並未終止或撤銷；
- b) 保證人已調整代價，令投資者信納 (如適用)；
- c) 投資者已根據適用法律完成代價的稅務申報，並向投資者交付相關稅務證明或繳稅憑證 (如適用)；及
- d) 並無發現保證人違反交易文件的條文，或保證人在交易文件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產生誤導或有所遺漏。

代價的第二期付款(30%)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支付：

- a) 投資者已向香港優你康支付代價的首期付款，該等交易仍有效，交易文件及各訂約方簽訂的其他相關文件(如不競爭及保密協議)仍有效且並未終止或撤銷；及
- b) 並無發現保證人違反交易文件的條文，或保證人在交易文件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產生誤導或有所遺漏。

完成

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投資者支付第二期注資額當日完成。有關首次完成後各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百分比，請參閱「II. 注資協議」下的「完成」分段。

IV. 按金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香港優你康；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投資者。

標的事項

投資者已同意於交易文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倘該等交易因投資者的過失而未能完成，目標公司可沒收按金，但該按金應用於抵銷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或交易文件可能承擔的任何損害賠償(如有)。

倘交易文件因非投資者的原因而被終止或撤銷，或保證人未能於交易文件日期起計六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較長期間，但不得超過八十個營業日)內達成交易文件內的先決條件(統稱為「**退款觸發事件**」)，目標公司須立即向投資者悉數退還按金，並就按金支付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退款金額**」)(按一年365日中由投資者實際支付按金日期起至投資者收到退款金額日期止的實際天數計算)。香港優你康及本公司應與目標公司共同承擔退還退款金額的責任。

倘目標公司、香港優你康或本公司未能於任何退款觸發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向投資者全數退還退款金額，投資者將有權(但無義務)在緊接完成前將退款金額轉換為不少於目標公司8%的股權。可由按金轉換為股權的百分比乃由本公司、香港優你康、目標公司及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部署金融清結算網絡及建立戰略核心金融基礎設施、物業開發、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融資服務、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以及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50)。投資者主要從事眼科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眼科手術及驗光配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軟式隱形眼鏡及驗光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香港優你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41,557.92	50,937.9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37.65百萬港元及約134.19百萬港元。

VII.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本公司將通過該等交易確認32,119,000港元的收益，主要為代價與注資額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51%之間的差額。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乃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可獲得財務資料得出。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錄得之最終收益／虧損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首次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首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8百萬港元，且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從而退出隱形眼鏡業務，將讓本集團進一步專注於其他主要業務。經考慮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當前財務狀況，以及隱形眼鏡業務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市況，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由於投資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主要從事眼科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董事會認為，投資者於首次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將為目標公司帶來新機會及資源，從而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應，這將利好本集團在首次完成後保留的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優你康擬採納股權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香港優你康擬採納股權獎勵計劃，以表彰參與者過去對股權獎勵計劃的貢獻。

為實施股權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優你康及員工持股平台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優你康已同意出售，而員工持股平台已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權（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15%的股權）作為激勵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香港優你康；及
- (ii) 員工持股平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員工持股平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香港優你康已同意出售，而員工持股平台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權（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

代價應由員工持股平台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支付予香港優你康。員工持股平台就激勵股權應付香港優你康之代價約人民幣15,500,000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建議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貢獻。

完成

第二次完成將於協議雙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所商定的日期發生。第二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投資者、香港優你康及員工持股平台擁有51%、34%及15%。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之資料

香港優你康將設立股權獎勵計劃，為目標公司合資格員工提供間接投資目標公司的機會。股權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員工過去對目標公司所作貢獻。

參與者為曾對目標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具體參與者名單及彼等各自出資額由香港優你康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評估及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參與者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將向參與者授出的激勵股權佔首次完成後目標公司約15%的股權。

員工持股平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eung Tan全資擁有。該平台擬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為及代表參與者持有目標公司的激勵股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因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員工持股平台之股份，因此將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於激勵股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員工持股平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股權轉讓及實施股權獎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本公司將自第二次股權轉讓確認約67,152,000港元的虧損，乃根據第二次股權轉讓之代價與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後的估計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乃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可獲得財務資料得出。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就第二次股權轉讓錄得之最終虧損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於第二次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第二次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且擬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知悉目標公司的員工於過去幾年在全球疫情挑戰下為推動隱形眼鏡生產及新工廠建設所作出的巨大貢獻。由於目標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員工的技術知識、創新及貢獻，因此設立股權獎勵計劃可使香港優你康獎勵彼等之貢獻。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股權轉讓（包括對激勵股權之代價）乃按一般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交易。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會被分類，猶如認沽期權已行使。由於有關認沽期權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當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股權轉讓（當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或股份計劃類似安排。

X.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優你康、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就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注資協議
「注資額」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將注入的注資額人民幣17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投資者應付香港優你康之買賣首批銷售股權之代價人民幣70,081,600元
「按金」	指	投資者應付目標公司之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按金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優你康、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就按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按金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祥年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Leung Tan持有100%權益

「股權獎勵計劃」	指	香港優你康擬採納之股權獎勵計劃
「行使價」	指	根據注資協議，認沽期權之行使價
「首次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首次完成日期」	指	首次完成之日期
「首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優你康、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就買賣首批銷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銷售股權」	指	按悉數攤薄基準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約14.157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優你康」	指	香港優你康光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股權」	指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向員工持股平台授出的目標公司激勵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目標公司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投資者的認沽期權，可由投資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香港優你康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共同購買投資者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第二次股權轉讓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第二次完成之日期
「第二次股權轉讓」	指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優你康及員工持股平台就買賣第二批銷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批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於首次完成後之約1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優你康」	指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及在台灣興櫃市場掛牌交易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50)，為香港優你康的非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指	福建優你康光學有限公司，香港優你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注資協議、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按金協議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人」	指	本公司、香港優你康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